

# 龙亭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区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承服务至上、精益求精的核心理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法规以及我局职能职责、机构情况、领导分工、办公地点和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有关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我局主要从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体系、规范发布流程等方面着手，全面抓好信息管理工作。秉持“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以及“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准则，切实执行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使信息发布流程更为规范，有力确保了信息安全无虞，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四) 平台建设情况。本年度，我局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及时、准确地传递党和政府的权威声音，积极发布城市管理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举措和突出成果，致力于提升重要政务信息的传播效果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我局不断强化组织保障，提高工作效率，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基础，各部门分工协作，合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明确部门分工，逐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同时，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指导监督。本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进程中，与上级设定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改进的不足之处：一是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在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储备方面仍需加强；二是城市管理领域的相关信息发布未能及时跟进实际工作进展，存在一定的延迟，影响了信息的实用性和价值。

改进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将其视为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和工作积极性。二是开展针对法律法规、信息编辑与发布技巧、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升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三是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城市管理业务紧密结合，在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同步收集、整理、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与审核流程。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